

小学音乐 教学法

XIAOXUE
YINYUE
JIAOXUEFA

中等师范音乐教材编委会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

小学音乐

教学法

中等师范音乐教材编委会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

责任编辑：叶维修 费维耀

封面设计：陆震伟

尾 花：陈达林

小学音乐教学法

中等师范音乐教材编委会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邮编：200020

电子信箱：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5 字数 221,000

1993年6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1次印刷

ISBN 7-80553-471-3/G·55 定价：6.8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4478586

修 订 说 明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2 年颁发的《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大纲（试行）》的精神，在 1981 年版《小学音乐教育法》的基础上修订的。它既是中等师范学校的试用教材，又可供小学音乐教师进修和音乐教育工作者参考。

本教材以小学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教学的基本规律为重点，内容有绪论、唱歌教学、唱游教学、器乐教学、识谱知识和视唱听音教学、音乐欣赏教学、小学音乐教学计划与成绩考查和课外音乐活动等八个部分，附录中介绍了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与教学法（摘自《中学音乐教学法》，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3 年版），并附有三则教案实例供参考。

参加本书修订的有（按姓氏笔画排列）：王家祥（浙江杭州师范学校）、秦懿（上海第一师范学校）、陶维嘉（上海安亭师范学校）、翁卫平（上海师范专科学校）、崔启珊（上海行知艺术师范学校）。

由于修订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中等师范音乐教材编委会
1993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唱歌教学	(9)
第一节 唱歌教学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9)
第二节 唱歌基本技能的教学	(10)
一、姿势	(10)
二、呼吸	(10)
三、发声	(12)
四、咬字吐字	(20)
五、不良嗓音的纠正	(22)
第三节 新歌教学	(22)
一、导入新课	(22)
二、范唱	(23)
三、简短讨论	(23)
四、学习歌词	(24)
五、学习歌曲	(24)
六、巩固	(26)
第四节 二声部合唱歌曲的教学	(27)
一、二声部合唱的准备练习	(27)
二、二声部合唱教学	(31)
第五节 变声期与嗓音的保护	(31)
一、变声期	(31)
二、嗓音的保护	(32)
第二章 唱游教学	(35)
第一节 唱游教学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35)
第二节 唱游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35)
一、唱游教学的一般方法与过程	(35)
二、律动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36)
三、音乐游戏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37)
四、歌表演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39)
五、集体舞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40)
第三节 唱游教学的注意事项	(41)
第三章 器乐教学	(43)
第一节 器乐教学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43)

第二节	器乐教学的常见乐器与演奏	(43)
第三节	器乐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52)
第四节	器乐教学的注意事项	(54)
第四章	音乐欣赏教学	(55)
第一节	音乐欣赏教学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55)
第二节	音乐欣赏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和方法	(56)
一、	课内欣赏	(56)
二、	课外欣赏	(56)
第三节	音乐欣赏教学要点和教学过程的特点	(57)
一、	音乐欣赏教学的要点	(57)
二、	音乐欣赏教学过程的特点	(58)
附:	教案实例(一)	(60)
附:	教案实例(二)	(63)
第五章	识谱知识与视唱、听音教学	(69)
第一节	识谱知识与视唱、听音教学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69)
第二节	识谱知识与视唱、听音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70)
一、	视唱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70)
二、	听音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84)
三、	识谱知识教学的方法与过程	(87)
第三节	常用的直观教具	(92)
第六章	小学音乐教学计划与学业考核	(95)
第一节	小学音乐教学计划	(95)
一、	学期教学计划	(95)
二、	课时计划	(97)
第二节	学业考核	(100)
一、	学业考核的必要性	(100)
二、	音乐成绩考查的内容和方法	(100)
第七章	课外音乐活动	(103)
第一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目的	(103)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与辅导	(103)
一、	合唱队	(103)
二、	器乐队	(105)
三、	学校中的大型音乐活动	(111)
附:	笛鼓队合奏曲	(112)
附录一	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与教学法	(115)
第一节	达尔克洛兹音乐教育体系	(115)
第二节	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	(119)
第三节	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	(125)
第四节	其他音乐教育体系	(130)

附录二 教案实例选	(139)
教案一、学唱《上学歌》	(139)
教案二、一年级综合训练	(141)
教案三、学唱《我向党来唱支歌》	(143)

绪 论

学习小学音乐教学法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并掌握有关小学音乐教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认识小学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小学音乐教师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小学音乐教育的重要意义

一、音乐教育是小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小学教育是国民基础教育的重要阶段,作为国民基础教育的义务教育,其目的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

音乐教育是小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全民族的音乐文化素质,为我国音乐艺术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音乐教育不但可以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也能培养学生的优良品德和情操,还能使他们的智力得到发展,非智力因素得到提高。同时,能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地发展。

二、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

美育是培养学生对自然、社会生活、艺术具有审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对美的正确感受和创造,是他们思想意识和情感的一种有文化修养的表现。因此,美育是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生的成长过程中会受到各方面美的熏陶。在对学生进行德、智、体教育的过程中,在学生接触社会现实及日常生活中,各种具体的形象都会给学生以美的感染。因此,对学生实施美的教育,是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的。

小学音乐教育包括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音乐活动。它是通过音乐艺术的手段来对学生进行生动、形象的审美教育的。

音乐教育以音乐艺术的形式美、内容美和富有情感的音乐艺术形象,直接向学生进行美的教育。具有美感的音乐形象为学生提供了情感体验的意境,学生在情感体验中,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感受音乐艺术形象中的崇高思想,形成高尚的、美好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同时,音乐的审美活动,能使学生具有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由此可见,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

三、音乐教育对于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是互相渗透、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

音乐教育能丰富学生的音乐知识,提高学生的音乐技能。让学生接触各种题材、体裁、风格的优秀音乐作品(包括优秀的历史歌曲、革命歌曲、民歌、少年儿童的优秀歌曲以及各种优秀的器乐曲等),不但能使他们扩大视野,从中获得广泛的知识(包括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古今中外各民族的文化与生活风貌等),还能使他们正确地认识生活、认识客观世界,使他们的精神得到升华,从而形成良好的思想品格。

在音乐教育中学生直接参与音乐审美的实践活动,他们的听力、记忆力、想象力和思维能力等都会由此得到提高,身体各部位的器官(如:发声器官、听觉器官等)也会得到良好的发展。此外,音乐教育在许多非智力因素(如:意志、毅力、耐力、自制力、自信心、专注力、协调感等)的培养中,还有着其独特的功能。

总之,音乐教育不仅具有辅助、强化德育、智育的功能,还具有德育、智育所不能替代的独具的教育功能。音乐教育对于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四、音乐教育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必须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音乐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小学教育阶段,少年儿童正处在发育、成长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期,音乐教育对培养具有高尚的道德和情操、高度的文化和艺术修养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有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而这一代新人对改造整个社会的风尚,促进全民族的精神面貌有着很大的影响。当他们经过九年义务教育踏上工作岗位时,将是四化建设的有用人才,成为迎接新世纪继往开来的一代。因此,音乐教育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小学音乐教学的目的

小学音乐教育的培养目标服从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的整体培养目标,强调音乐教育的美学功能和育人作用。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大纲》)中,明确指出了小学音乐的教学目的:

1. 要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和活泼乐观情绪、集体主义精神的培养渗透到音乐教育之中,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

2. 启迪智慧,陶冶情操,培养审美情趣,使学生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

3. 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掌握浅显的音乐基础知识和简单的音乐技能,使学

生具有认识简单乐谱的能力。

4. 使学生了解我国各民族优秀的民族民间音乐,培养学生对祖国音乐艺术的感情和民族自豪感、自信心,并初步接触外国的优秀音乐作品,扩大视野,使学生具有初步感受音乐、表现音乐的能力。

小学音乐教学的主要特点

一、注重音乐能力的培养

小学教育阶段是少年儿童生理、心理迅速发展的时期,教育的可塑性很大。研究表明,儿童对音乐的感受力在学龄前就已经开始发展,小学教育阶段是发展少年儿童音乐才能的最宝贵时期。加强对这一时期学生能力的培养是十分重要的。

学生的音乐才能包括音乐的感受能力、鉴别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它们既是在学生的听、唱、奏等音乐审美实践中逐步发展和提高的,也是在他们的听觉感知、注意、记忆、思维、想象、观察等一般能力发展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的,而音乐特殊能力的发展又促进了一般能力的提高。所以,在音乐教学中要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音乐感受力的培养

音乐感受力包括音乐的听辨能力、记忆能力和形象思维能力。它是在学生听、唱、奏等音乐实践中得到发展的。教师要以听辨、比较、想象、联想等手段来培养学生的音乐感受能力。

学生用听觉直接感知音乐是感受、学习音乐的先决条件。在音乐教学中,要让学生多听音乐,使他们在反复欣赏中加深记忆。同时还可采用比较的方法让学生区分音乐表现手段中诸如音高、时值、速度、力度、节奏、节拍、音色、音区等的差异,培养学生的音乐听辨能力。记忆能力和听辨能力是感受音乐的重要条件。在培养这些能力的基础上,教师还须启发学生通过想象、联想来感受音乐所塑造的形象,激发学生的情感体验。这种形象思维活动和情感活动,能使学生进入音乐所描述的意境,进一步理解音乐的内容,加深对音乐形象的记忆。

由于音乐的旋律、节奏和人体的律动有着共同的内在联系,它们都是在运动过程中产生的,都有概括表现人的内心情感活动的表现性质,而“动”又是少年儿童的天性,故把“动”(如律动等)引入音乐教学,特别是低年级的音乐教学,让学生用身体的“动”配合音乐的“动”并使他们的各感官“通感”活动起来,从而发展了他们的音乐感受力。

总之,音乐感受力的发展能促进学生音乐知识技能的提高,而音乐知识技能的提高又促进了他们音乐感受力的发展,这就为发展其音乐鉴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奠定了基础。

音乐鉴赏力的培养

学生喜欢唱歌、听音乐,教师应加以引导,培养他们具有鉴赏音乐的能力,使他们更正确地理解音乐,领会作品的艺术价值。

音乐鉴赏力是指识别音乐作品的题材、体裁、风格、情绪,鉴别音乐格调的高低、好坏以及欣赏音乐等的能力。

对音乐的鉴赏,除了具备良好的感受力外,还需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包括音乐知识、社会知识和生活的体验),以及对音乐作品熟悉、了解的程度(内容、形式等)。因此,教师要培养他们的分析、综合、判断等思维能力。教师应引导学生通过分析音乐作品的题材,了解作品中所包含的内容、思想和情感;通过分析音乐作品的体裁、形式,了解作品中各种音乐表现手段的特点;通过分析作品的风格,了解民族、时代的特征和作曲家创作的特点。然后将上述分析内容综合成具有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音乐艺术形象,使学生进一步深入理解音乐。通过鉴赏活动,培养学生具有鉴别音乐内容美、鉴别音乐情趣和鉴别演唱、演奏水平高低的能力。这种鉴赏能力的提高,是随着学生对音乐的分析、综合判断能力的发展而获得的。

音乐教学所采用的教材,是培养学生鉴赏能力的重要条件。教材的选用必须既适合学生的感受能力,又适合学生的趣味,需选用丰富多样的音乐作品来培养学生的艺术趣味和鉴赏能力。因此,在《大纲》中指出:“教材的选编首先应重视思想性,和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还应注意科学性与可行性,注意题材、体裁、形式、风格的多样化,突出民族音乐艺术的地位。”

对学生音乐鉴赏力的培养,主要是通过音乐欣赏和唱歌教学等活动进行的。鉴赏力建立在欣赏能力的基础上,而鉴赏力的发展又能提高学生欣赏音乐的水平。平时,教师通过对歌曲的介绍、分析、处理等,使学生的鉴赏力不断地提高。教学中,教师必须运用马列主义的审美观点、审美情趣来指导学生,使学生在音乐鉴赏过程中,逐步形成正确的审美观点、情趣、情感和能力,促进美育的发展。

音乐表现力和创造力的培养

音乐表现力和创造力包括演唱、演奏技能、乐感、音乐想象和创造才能等。要提高学生的音乐表现力和创造力,必须在他们的演唱、演奏、唱游等音乐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其乐感、想象和创造才能。而乐感、想象和创造才能要通过一定的演唱、演奏等技能得以表现。因此,音乐技能、乐感、音乐想象和创造才能的提高是相互促进和发展的。

要使学生创造性地表现音乐,应激发学生发挥自己丰富的想象和创造才能,在演唱、演奏等表演中倾注自己的情感,使音乐更具感染力。由于每个学生的生活体验不同,音乐感受力不同,因而存在不同的音乐想象和创造。这些差异会直接影响学生对音乐形象的理解和创造。因此,要提高学生的音乐表现力,必须引导学生在生活中加强观察,加强生活和情感的体验,用丰富的想象去创造新形象。

教师指导学生分析音乐作品,是帮助学生深入理解音乐形象、掌握各种表现手段、提高音乐感受和创造才能的有效措施。同时,教师对学生的独特见解与独创表现也要给予鼓励。

此外,教材的选用对提高表现力有重要的作用,教师应给学生多听、多唱、多奏具有真情实感、富于表现力、能激起学生兴趣、想象和美感的作品,从中培养学生的乐感,发挥学生的想象和创造才能,促进表现力的迅速提高。

音乐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的培养是相互联系、相互交织进行的,是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地逐步发展的。音乐感受力的发展过程,也是鉴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的提高过程。它们都是在教师指导下,通过听、唱、奏、动的音乐审美实践活动来培养的。

在学生的音乐审美实践活动中,教师还必须重视他们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坚持锻炼他们的意志、毅力、耐力、自制力、专注力、协调感等,不断完善他们的品格和情操。

二、遵循音乐艺术的特点

音乐教学必须遵循音乐艺术的特点和规律,充分发挥音乐的教育作用。

音乐是艺术的一种,它起源于人类的劳动实践,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内容,同时又反过来作用于人,作用于社会,对社会起着推动作用。

音乐艺术与其他艺术的表现手段和表现方式都不同,它的特点分述如下: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音乐是以声音来反映社会现实生活,从而帮助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

人类交流思想感情可采用语言或文字,但语言比文字更善于表达感情,因为语言有丰富的声调,它通过声音的高低、节奏、快慢、强弱以及不同音色,细致地表达了人们的情感。语言的声调赋予语言一种形象的、感情的表现力量。音乐艺术就是运用语言的声调给以强化、扩大,更细致地创造出各种旋律,来反映人们思想感情和时代精神的。此外,音乐艺术还经常运用生活现象中各种音响、节奏创造出各种旋律,来反映社会生活以及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由于旋律是由声音的高低、长短、快慢、强弱等要素组成的,它必须通过人们听觉的感知,才可能使人获得音乐的感受。倘若失去了听觉感知的能力,也就失去了感受音乐的条件,那么音乐艺术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声音的听觉感知是音乐艺术的特性之一。

在音乐教育中,一切音乐教学任务的完成都必须依赖学生的听觉能力。因此,听觉训练就显得更为重要了。不论是唱歌、唱游、器乐、欣赏、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都应在培养学生听觉感受能力的基础上进行,即使在用图画或实物等进行直观教学时,也必须结合听觉的感知来促使学生进行形象思维,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这就是听觉艺术的特点。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音乐是在声音运动的过程中表现人们思想感情的。人们称音乐是时间的艺术,这是指声音运动过程的时间性以及音的时值概念。

音乐通过声音的运动,使人获得连续不断的音乐形象,它以不同的音响变化作用于人的听觉,激起听者情感上的共鸣与联想。音乐形象的展现活动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来完成,如果没有声音运动的时间,也就没有音乐的存在了。

由于音乐是时间的艺术,所以教师在教学中应注意让学生多听完整的歌曲和乐曲。只有在获得完整的音乐形象时,才能感受音乐所表达的思想感情。这种音乐形象逐步深入地展现过程,是激起学生情感的感染过程,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美的教育过程。

作为时间艺术的音乐,它的特点还反映在音响随时间的瞬逝而消失。所以,音乐教学学必须注意给学生一个反复听、唱、奏的过程,以巩固和加深学生对音乐的印象,同时还应培养学生的音乐记忆能力,使音乐长久地保持在他们的记忆之中。

音乐的时间性,反映在每个音符、休止符和乐句之中,所以正确地表现音符、休止符的时值以及正确掌握节拍、节奏、速度,是音乐形象正确再现的必要条件。在音乐教学中,应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时值概念,以体现音乐艺术的时间性特点。

音乐是诉诸情感的表演艺术

音乐是通过声音来抒发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各种愿望和情感的。借声传情是音乐艺术的特殊手段。音乐所表达的情感反映了人们的思想认识,因此,音乐形象中所体现的情感,揭

示了作者对现实生活的认识,是作者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的主观体验和情感的反映。缺乏情感的音乐是难以打动人心的。抒情是音乐的重要特征。因此,有人称音乐为“情感的語言”。

同时,音乐必须通过演唱、演奏的方式,才能为听众所感受,音乐又是一种表演的艺术。在音乐表演中,包含着演唱、演奏者对音乐形象的再创造。因此,每个演唱、演奏者不同的生活体验,不同的艺术修养,以及对音乐作品的不同理解,都会直接影响音乐形象的再现,或者因演唱、演奏的方法和风格的不同,产生音乐形象再现时的差异性。这就要求每个演唱、演奏者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生活体验和艺术修养,了解作者的创作意图、作品的时代背景和它所表达的内容,按作者的意图来分析理解作品,剖析作品的表现手段,掌握作品的风格和表演方法,在正确理解作品的基础上,对音乐作品进行再创造。

音乐既然是诉诸情感的表演艺术,教师在教学中就应充分发挥音乐形象中的情感因素。应让学生在唱歌、唱游、演奏、欣赏等过程中,注重情感的体验,让学生在情感的愉悦中受到启发和教育。

由于音乐具有表演艺术的特点,教师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演唱、演奏等水平,还应注意加强表现力的培养。

小学音乐教学的原则

提高音乐教学质量,不但要明确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还要懂得教学原则。教学原则决定于教育的性质和目的,是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教学原则以教学过程的规律和学生的年龄特征为依据,是广大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在普通教育和教学论中,有一些历经教学实践检验的教学原则,如:艺术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自觉性、积极性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基础与培养能力、发展智力相统一的原则;感知与理解相结合的原则;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系统性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教学要求的发展性与学生的可接受性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巩固与逐步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等等。这些教学原则对于小学音乐教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根据学生审美活动的发展特点和音乐艺术的教学特殊性,小学音乐教学应重视体现下列三条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

教育性原则是将思想品德教育渗透在音乐教学之中,培养学生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大纲》中指出:“小学音乐教育应寓思想教育于音乐艺术之中。要注意音乐知识教学、音乐能力培养、思想品德教育的配合。重视思想性,和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小学音乐教学应始终遵循这一原则。

音乐教学主要通过音乐来感染和教育学生,教学中应重视挖掘教材中的思想内涵,慎重地制定各教学环节中的思想品德教育目标,并与音乐教学实际紧密结合,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

1. 教材选定的作品应是既具有思想性又具有艺术性的优秀音乐作品。
2. 钻研教材时,要有意识地挖掘教材中的思想性,根据教学内容、学生的实际水平和音乐艺术的特点,制订出恰当的思想教育方案。
3. 音乐教学中要“寓教于乐”,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的感染作用,把思想性与艺术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4. 音乐教学中的思想教育要符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和音乐教学的规律,做到有度、有分寸,切勿把音乐课变成说教课、政治课。
5. 教师的师德、语言、教态等都应成为学生的表率,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二、实践性原则

音乐艺术是时间的艺术。乐谱仅是记录音乐的符号;音乐的再现,必需通过演唱、演奏等艺术实践活动来实现。根据这一特点,教师在音乐教学中应努力体现实践性原则,给学生创造良好的实践环境和实践机会,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参与演唱、演奏、欣赏音乐和唱游活动,使他们在不断反复的实践中提高音乐素质、音乐能力,发展创造力。

1. 创造良好的实践环境。良好的实践环境可以激发学生对音乐实践的兴趣,产生学习音乐的动力。因此,要尽可能将教室的环境布置得美些,音乐气氛浓些,音响效果好些。

2. 创造多种多样的音乐实践活动形式。学生是音乐实践活动的主体,应让学生积极、主动地投入实践活动。教师的讲解、示范、伴奏要准确、生动、恰当。应结合学生已有的生活经验,引导他们进行即兴的音乐创作,如随音乐作即兴的表演、即兴演奏打击乐等,逐步积累音乐实践的经验。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进行有计划的音乐创编活动,提高他们的创造能力。

3. 对不同水平的学生提出不同的艺术实践要求。要积极鼓励基础较差的学生参与音乐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所提高。教师要善于激发学生创造性的“闪光点”,鼓励他们在演唱、演奏、表演中进行独创性处理和表现,保护他们的创作热情,肯定他们的创作成果。

4. 教学是教与学的双向活动,教师应从学生的年龄特点、思想情感、生活经历、知识水平等实际出发,安排适当的教学内容,设计科学的教学形式,采用生动的教学方法,启发和引导学生进行探索,使他们主动、积极地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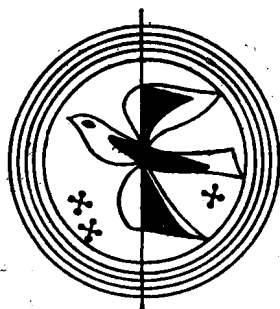
三、情感性原则

在进行音乐实践活动中,学生的情感随着音乐的发展产生共鸣与起伏,并从中得到心理上的艺术满足。心灵的陶冶正是在多次这样的情感体验之中来完成的。“动之以情”是一般的教育手段,也是音乐教育的目的。逻辑认识的积累发展了智力,情感体验的积淀则升华了精神。作为艺术审美的音乐课,实现情感愉悦是其必须体现的学科特征。

在音乐教学中,不仅要重视对学生知识技能的传授,更要重视对学生情感体验的培养。教师在备课时要尽量把培养情感的目标制定得明确、具体,以利在课堂教学中实施与完成。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有良好的情绪状态,只有教师先动了情,才能感染给学生,使学生实实在

在在地体验情感,要使学生的感情有起伏、有高潮、有满足,是悲是喜均有所动。课外活动也应如此。

以上所述的各项教学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因此,必须有整体的观念,而不能孤立地去贯彻某一条原则。同时,教学原则并不能替代具体的教学方法,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实际情况灵活而创造性地运用各项教学原则,并结合教学实践,探索和发展新的原则,使各项教学原则的内容更科学、更充实、更完整。



第一章 唱歌教学

唱歌是音乐艺术中最易为学生接受、喜爱、理解的一种艺术形式，是贯彻音乐教育目的的重要手段。歌曲中的音乐形象建立在词、曲统一完整而又鲜明的艺术形象之中，只有充分发挥歌曲音乐形象的感染力，才能揭示歌曲的思想性、艺术性，使学生有感情地歌唱，并受到歌曲艺术形象的感染和教育。

唱歌教学不但可以使学生获得基本的唱歌知识和呼吸、发声、咬字、吐字等基本技能技巧，自然、圆润地发声和富有情感地齐唱或合唱，还能巩固和提高他们的视唱、听音等基本技能。唱歌教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和生理、心理条件，注意保护学生变声期嗓音的发育与成长，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第一节 唱歌教学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大纲》对唱歌教学提出的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如下：

1. 揭示歌曲的思想性、艺术性，启发学生有感情地歌唱，受到歌曲艺术形象的感染教育。
2. 学习正确的歌唱姿势和呼吸方法，自然圆润地发声，清晰地咬字、吐字，重视中声区的发声训练。
3. 注意音高、节奏准确。中年级起加入轮唱和二声部合唱，要求声音和谐、均衡。
4. 保护儿童嗓音，防止喊唱和用嗓过度。

分年级教学内容安排

年级 内容	一至二年级	三至五年级	六年级
唱 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习正确的唱歌姿势，养成良好的唱歌习惯。2. 学习自然地呼吸，做到不耸肩，不出声。3. 学习u、o、ü、a、i韵母的正确发音和用准确的口形唱唱名，注意咬字、口形的正确。4. 有表情地唱歌，能随教师的要求整齐地开始和结束，学习用强弱、快慢的手段表现歌曲情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习缓吸缓呼的呼吸方法，初步学习有气息支持地歌唱。2. 学习连音唱法、顿音唱法。3. 学习简易的轮唱、二部合唱，做到音高、节奏准确，逐步做到声部的和谐、均衡。4. 注意声音连贯流畅、咬字准确、吐字清楚。5. 学习用力度、速度的变化手段表现歌曲的感情。培养独立唱歌时的初步表现能力。	巩固所学唱歌方法，增强歌唱的表现能力。

第二节 唱歌基本技能的教学

唱歌的基本技能包括姿势、呼吸、发声和咬字吐字四个方面，它们彼此之间是紧密联系的。只有在各个方面同时掌握和配合下，才能正确地表达歌曲的内容，培养良好的歌唱技能。

一、姿 势

正确的姿势是保证学生唱歌时正确地呼吸、发声和歌唱的必要条件。因此，教师必须经常加以注意和培养。它的要求是：

不论是站着或坐着唱歌，都要精神饱满，身体端正、自然而不紧张。站立时两腿不能弯曲，两臂自然下垂；坐时两腿不要叠置，两手可放在膝上。

胸腔舒展，略向前挺，头部端正，颈肌放松，为平静地呼吸和正确地发声提供有利的基础。

口形要根据发声、咬字吐字的需要自然而灵活地张合，但基本上要保持椭圆形，倾向于垂直伸张，防止过于扁平的状态。嘴唇要灵活，不要鼓起；舌头要富于弹性；下巴应该放松，既不可呆滞，也不可作多余动作，以免影响发声、咬字吐字的正确性。

演唱时，面部表情应该反映出歌曲的感情变化。眼睛要有神，随时传达对歌曲的情感体验。在视谱歌唱时，一般用左手持谱，置于头部与上胸部之间，眼睛与歌谱的距离约一尺左右。

二、呼 吸

呼吸是歌唱艺术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发声的自然、音高的准确、音质的优美和歌唱时感情的表达均与呼吸有很大关系，良好的呼吸是正确揭示歌曲音乐形象的必要条件。

呼吸的训练要多联系学生的演唱实际，开始时重点应放在自然平稳地呼吸上，从一口气唱完一句歌做起，逐步增强呼吸深度的训练，并及时注意纠正学生呼吸上的缺陷，这是教学的基本出发点。

歌唱时的呼吸应在坐、立正确的姿势下，保持平静、自然，从容不迫地进行呼吸，这一任务要从低年级教学一开始就做起。歌唱时要做到呼吸不耸肩、不出声，吸气时一般宜口、鼻并用。初入学的学生用稍浅的吸气即可，随着教学进度的深入和年龄的增长，逐步增加吸气的深度。为了纠正少数学生耸肩呼吸的习惯，可用手微压在他们的肩上，帮助他们克服不良的习惯。

一般情况下，单纯的呼吸练习较少使用，如用得恰当，也能帮助学生领会呼吸的要求。例如：

预备——双手轻轻地叉在下肋部，四指在前，两手的中指指尖相接；

吸——用鼻或口、鼻将气深吸至肺叶下部，使横膈膜适当下降，下肋自然地向外扩张，使双手的中指尖自然分开；